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被告 林玟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7,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2,56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2萬7,6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7月1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詎被告自114年4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告仍
02 未清償，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
03 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4 被告尚欠借款本金72萬7,6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5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
07 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對主
13 債務人請求還款催告書、催告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告
14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等
15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27頁)，並經本院當庭核對借款
16 契約原本無訛(見本院卷第46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
27 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既未按期清償，並已喪失期限利益，自
28 應依約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及兩造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2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72萬7,680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4 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
05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郭盈呈

14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5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7萬2,662元	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2	65萬5,01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72萬7,680元			